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3〕60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 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4日



河南工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建设一支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公报 2020 年第 3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职改办〔2017〕12 号）《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职称评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规范和品德考核评价“一票否决”。

第三条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客观公正、激励竞争，坚持分类评价、分类管理，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等评价方法，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师德师风、教书育人、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转化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改革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高校教师岗位类型设置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实验技术人员岗位类型设置为辅助教学型。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含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二）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爱岗敬业，身心健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完成规定的教科研工作，任现职以来，须参加过学校或教学院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

（四）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具备1年以上（晋升讲师职称人员，须具备2年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含兼职）工作经历或具备支教、扶贫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 45 周岁以下的教学院部专任教师晋升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根据工作需要,应具备校外研修工作经历。其中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应参加累计不少于 5 个月(或 1 学期)的专业(课程)进修、国内访学等经历,或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具有累计不少于 5 个月(或 1 学期)的专业(课程)进修、国内访学等经历,或累计不少于 2 个月辅导学生社团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并被有关新闻媒体报道或上级表彰。

(六)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未确定考核等次或基本合格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任职期满后视情节延缓 1-3 年,确有悔改表现,经学校批准方可申报晋升(转评)职称:

1. 有学术不端、师德禁行行为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2. 任课教师工作敷衍,责任心不强,近 1 年内出现 2 次一般教学事故或 1 次严重教学事故者(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拘留以上刑事处罚或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或政纪处分者;
4. 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原因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给他人

或集体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者；

5. 不服从组织领导或工作安排，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者。

第七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或担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且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36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1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或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且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七)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中级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讲师职称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积极参与课程思政建设与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能够根据专业隶属教学院部工作要求，完成课堂教学、指导实习实训，承担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实践）教学大纲制订，参与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及教学工程建设等工作。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校级奖励限前 5 名，厅级奖励限前 7 名）。

（4）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校

级和厅级限前 5 名，省级限前 7 名)。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限前 5 名) 或实用新型专利 (限前 3 名) 授权 1 项并转化。

(6) 直接指导 (限前 2 名指导教师) 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 (学科) 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九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课程思政建设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3.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协助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级以上奖励（限第 1 名）。

2. 教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8）中的 1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1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10 名）。

（4）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7 名，三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7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 7 名、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级以上奖励。

（6）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7 名）。

（7）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参

与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教改、教学工程项目限前 3 名、科研项目限前 5 名）。

（8）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教改、教学工程项目限前 3 名、科研项目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入校工作以来，长期在基层教学院部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16 年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累计获得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4 次以上或 1 次校长教学质量奖，且近五年年均教学学时超出教学业绩规定 180 学时以上；

②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限第 1 名）；

③申报（限前 5 名）并获批省级以上教研平台（重点学科、产业学院等）；

④副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校企合作开发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1 部（列入我校规划，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并在我校实际使用，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厅级产学研合作或教改项目；

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2 名发明人）并转化；

⑥直接指导学生（限第 1 指导教师）在专业技能（学科）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以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指导教师须为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

教学科研型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限第 1 名）。

2. 教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1）至（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8）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 & 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10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15 名）。

（4）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7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三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 10 名，一等奖限前 7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5) 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以上奖励。

(6) 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7名)。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或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2项(教科研项目限前3名、教学工程项目限前5名)。

(8) 参与完成省部级教科研或教学工程项目1项(教科研项目限前3名、教学工程项目限前5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获得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

②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限第1名);

③申报(限前5名)获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④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项目已经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得到行业内2名校外知名专家推荐,并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30万元以上,其他类18万元以上;

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名发明人)并转化。

⑥直接指导学生(限第1指导教师)在专业技能(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以上正式发表论文1篇(指导教师须为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或直接指导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1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指导教师须为第2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版，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

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条 副教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

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SCI、A &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7 名, 二等奖限前 5 名); 或省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 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同时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且该横向科研项目已经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得到行业内 2 名校外知名专家推荐, 并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到账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以上, 其他类 3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课程思政建设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显著，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系统担任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教学水平高超，为全校所公认。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完成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其中校级限主持、厅级限前2名、省级限前3名），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5. 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成绩突出。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3次，或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等以上奖励（限第1名）。

教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10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7 名)。

(5) 省部级二等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7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项(限前 2 名)。

(7)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项(限前 2 名)或主持

完成省部级教科研或教学工程项目 2 项。

(8)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教改项目、教学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入校工作以来，长期在基层教学院部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累计获得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4 次以上或 1 次校长教学质量奖，且近五年年均教学学时超出教学业绩规定 100 学时以上。

②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限第 1 名）；

③申报（限前 2 名）获批省级以上教研平台（重点学科、产业学院等）；

④主编正式出版校企合作开发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1 部（列入我校规划，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并在我校实际使用，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厅级产学研合作或教改项目；

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并转化；

⑥直接指导学生（限第 1 指导教师）在专业技能（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以上正式发表论文 2 篇（指导教师须为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得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限第 1 名）。

2. 教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3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4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4）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7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10名）。

（5）省部级二等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

名)。

(6)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7)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限前 3 名)。

(8) 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或 1 项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 (限前 2 名),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新增 1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限前 2 名);

② 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限第 1 名);

③ 申报 (限前 3 名) 并获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④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且项目已经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得到行业内 2 名校外知名专家推荐, 并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以上, 其他类 30 万元以上;

⑤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限第 1 发明人) 以上并转化。

⑥ 直接指导学生 (限第 1 指导教师) 在专业技能 (学科) 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或直接指导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以上正式发表论文 2 篇 (指导教师须为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 或直接指导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指导教师须为第 2 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 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 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版，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二条 教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SCI、A &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级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

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3名，省级特等奖限前2名、一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重点项目1项，同时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且该横向科研项目已经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得到行业内2名校外知名专家推荐，并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到账经费理工类100万元以上，其他类60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实验师职称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120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 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篇（均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部），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校级和地厅级限前5名，省级限前7名）。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限前5名）或实用新型专利（限前3名）授权1项并转化。

5. 独立设计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6. 直接指导（限前2名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学科）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级以上奖励。

第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承担1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

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学位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代表性成果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7 名，三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 7 名，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的主持人。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7 名、省部级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 2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

限前 7 名，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鉴定，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限第 1 名发明人）以上并转化，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已经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得到行业内 2 名校外知名专家推荐，并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2. 系统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3. 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

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4. 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二) 教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

2.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 2 篇。

3. 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5. 作为主要编写人完成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者作为第一编写人完成 2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颁布

实施。

6.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鉴定，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得到行业内 2 名校外知名专家推荐，并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至少 1 个单项 50 万元以上），且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六条 正高级实验师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高级实验师正常评审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教科研成果等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限二区以上，

其中一区 2 篇)。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 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得到行业内 2 名校外知名专家推荐, 并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单项不低于 50 万元), 且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 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八条 申报人的申报专业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岗位)一致或相近。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专业外, 申报人员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 根据工作实际并经学校批准同意, 也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十九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 在晋升教师职称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职称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二十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 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专科生毕业设计的学时。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 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其中，在申报高级职称时，申报教学为主型的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限内的年均教学课时不得低于 260 课时；申报教学科研型的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间的年均教学课时不得低于 160 课时，兼职教师不得低于 110 课时。

教学课时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第二十一条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以学校的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结果文件或加盖教学质量考评工作主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第二十二条 培训进修（含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培训进修（实践）单位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培训进修报告等材料；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应附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的考察、调研和学习报告；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全国高等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是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承办的赛事。

其他教学技能竞赛的级别等级由教务处具体界定。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入校工作后，任现职以来取得业绩成果应以“河南工学院”为署名单位。

第二十五条 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索引，SSCI为社

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CSSCI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被预警期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和外文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

第二十八条 书评类论文不能作为业绩必备条件。

第二十九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称）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三十条 教材、著作（只限于国内出版且有CIP书号）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校级校企合作教材，应附学校批准教材立项等佐证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

部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三十二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研究报告、结项报告、经济效益证明、行业内 2 名校外知名专家推荐意见表以及校学术委员会对项目体现申报人创新能力、服务社会经济能力及经济效益等结论证明，涉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水平鉴定意见，还需提供相关鉴定证明。

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学校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其中理工类是指工科类专业及数学、物理等理科类专业；其他专业为其他类。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同一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或成果被多个党政机关委托或采纳，取最高次。

重点实验室、产业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应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正式下达或批准的文件。相关成员参与名次，以正式文件（或原始申请材料）为依据确认；正式文件和原始材料不显示成员参与名次的，以校科研处确认的备案材料为准。

第三十三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一流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样板）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具体项目由教务处界定。相关佐证材料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三十四条 教科研成果（项目）和奖励已明确等级和名次的，按规定执行；未明确的更高一级教科研成果（项目）和奖励，不再限制获奖等级和名次（除优秀奖外）。

第三十五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和实际转化佐证材料。

第三十六条 “主持”是在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

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主要完成人、参与人员的名次限额均含主持人。

第三十七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八条 指导学生或学生团体的专业技能(学科)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列入《河南工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规范赛事。

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认定等级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界定。

指导学生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标注为通讯作者并承担论文的可靠性责任，未在论文中标注或无说明的无效。

第三十九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涉及年龄计算均截至评审当年8月31日。

第四十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若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若申报人代表性成果中有一项特别突出，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

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代表性成果质量由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综合评议界定，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四十一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校〔2019〕109号）文件予以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